

附表 3-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區養護工程分局 服務區調閱受理人民監視錄影帶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調閱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調閱內容	申請事由: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使用用途	用途說明:(請詳述)		
調閱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調閱之資料僅供作申請人之個人使用，調閱申請人對於所調閱資料之處理利用，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li> <li>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li> <li>為維護用路人隱私，各服務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核可或不予核可提供。</li> <li>各服務區係依據調閱申請人申請表上適用法令及用途審核同意提供調閱資料，若申請人後續使用之用途與申請表不符，則申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對本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li> </ol>		
收費標準	<p>一、申請人向服務區申請辦理調閱，經核准通知繳費完竣後，始得閱覽複製。</p> <p>二、申請人請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規定」附件四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付費事宜。</p>		

此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_\_區養護工程分局\_\_\_\_\_服務區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服務區審查結果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請勾選 是 否

核可，提供資料。

不予核可，說明：

請補正：

承辦  
人員

駐區  
主管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 寫 須 知

- 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二、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三、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四、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各服務區得予駁回。
- 五、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服務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規定」附件四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 八、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本局各分局轄下各服務區。